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10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年1月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保底利率1.25%/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55%/年或1.75%/年	人民币1.17万元

2、2021年2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1期（新春特别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0.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1期（新春特别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900万元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2月20日	保本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或1.20%/年或1.40%/年	人民币0.65万元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52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6,000万元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50.00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1.35%/年-3.9%/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35%或2.55%（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7.67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0万越南盾（分五笔）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3.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3,630.14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定期存款	1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1月3日	2020年7月3日	7%/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53,753.42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2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1月8日	2020年2月17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6%/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9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3月20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14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6,0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6月17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52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001）	理财产品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4月7日（随买随赎）	2%/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15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22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3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04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4月26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6月26日	3.0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2,684.93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540）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4月7日	2020年6月29日	3.53%/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4.08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5月06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7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45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5月28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465.75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5月6日	2020年5月14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25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22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25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6月10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52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25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60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0JG78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3,500万元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09月16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2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09.69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400万元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7月6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36万元
东莞中兴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800万元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9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4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38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1.5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465.75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9月29日	3.0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2,684.93万越南盾
东莞中兴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800万元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8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4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3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598）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1.15%或3.00%或3.2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63万元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398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1,900.00万元	2020年7月3日	2020年9月28日	3.5%（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6.03万元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定期存款	13,453,791.49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7月3日	2021年1月3日	6.2%/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22,780.79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400万元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20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36万元
东莞中兴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200万元	2020年7月11日	2020年7月17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4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5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800万元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8月21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87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500,000万越南盾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8月29日	1.5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910.96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626）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0月30日	1.35%或3.00%或3.2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7.48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定期存款	人民币800万元	2020年8月25日	提前7天告知银行取款	1.917%/年（约定利率）	已部分到期赎回，目前取得投资收益2.56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0JG8597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1,000万元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0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83.88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定期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9月17日	提前7天告知银行取款	1.917%/年（约定利率）	未到期
兴瑞科技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61号	收益凭证	人民币2,000万元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4.0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0.16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	1.5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32.88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	3.0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2,438.36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435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28日	3.3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52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669）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700万元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1.15%或2.90%或3.1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05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NB00053）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900万元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2月2日	1.56%或2.83%或3.392%/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72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069）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900万元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1月4日	1.56%或2.83%或3.392%/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7.20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9,000万元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	保底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65%/年或1.85%/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500万元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1月16日	保底利率1.20%/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60%/年或1.8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62万元
兴瑞科技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81号	收益凭证	人民币2,000万元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3月23日	4.00%/年	未到期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3.00%/年	未到期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定期存款	13,876,572.28万越南盾（分四笔）	2021年1月5日	2021年7月5日	4.10%/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086）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800万元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4日	2.89%/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59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定期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26日（提前7天告知银行取款）	1.917%/年（约定利率）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0.3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保底利率1.25%/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55%/年或1.7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17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129）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800万元	2021年2月5日	2021年3月8日	1.56%/年或2.99%/年或3.39%/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1期（新春特别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900万元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2月20日	保本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或1.20%/年或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0.65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瑞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煌”），将主要从事对外销售采购业务。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瑞煌已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瑞煌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EEN74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忠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1号楼5单元416室Z座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2021年02月08日至2051年02月0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瑞煌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销售采购体系，加强公司优势资源整合，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60.6423万股，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7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35.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42.7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了“XYZH/2021GZAA50004号”验资报告。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实际本协议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347,777,957.48元已于2021年1月29日存入公司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具体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	15353369630070	103,873,827.74	LED背光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79300078801100001470	103,873,827.75	LED背光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28308	86,981,918.28	LED背光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LED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2144067	53,048,383.71	5G手机后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347,777,957.48	-

三、《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或其上级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文静、龚思琪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在两者之间确定）的，甲方、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GZAA50004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新增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附件一：新增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010792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562.73	27,676.06	-22.09
营业利润	2,644.16	4,644.90	-43.07
利润总额	2,645.02	4,654.28	-4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2.05	4,345.61	-3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3.70	3,694.39	-4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60	-4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18.03%	减少1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523.40	37,622.67	114.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1,602.22	26,274.72	172.51
股本	10,000.00	7,300.00	3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16	3.60	98.8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62.73万元，同比下降22.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82.05万元，同比下降35.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13.70万元，同比下降42.79%；截至2020年底总资产80,523.40万元，较期初增长114.0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1,602.22万元，较期初增长172.51%。

报告期主要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原因如下：

公司2020年与2019年相比，一季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春节后企业复工普遍推迟，公司在手订单生产和供货、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招标采购、以及其它客户订单签署等均有较大延迟，使得营收同比下降61.12%。二季度、三季度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生产供货的逐步恢复，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均有所上升。四季度因为年末疫情反复造成招标计划又有所延迟，影响国家电网的合同签署与供货时间，导致当季度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0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为6,940.03万元，同比下降39.50%，但在手订单金额为7,332.01万元（包括已签合同金额及中标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96.74%。

2、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原因如下：

公司的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16.54万元，同比增长4.93%，其中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长7.62%，主要系公司作为芯片设计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随着公司运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也同比增长16.63%。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下降43.07%、43.17%、35.98%、42.79%、45.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疫情导致的对公司供应链及招投标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滑22.09%；同时，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93%。

2、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年初增长114.03%、172.51%、36.99%、98.89%，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具体金融机构、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视各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如需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对上述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公司在此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金融机构、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视各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公司在此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如需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对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在2021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及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2021年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元陆鸿远及创思电子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7,486.4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及鸿远泽通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金融机构、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视各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如需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对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在2021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此外，上述子公司如需接受关联人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法定代表人：郑小丹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元件（电容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元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206.99	15,780.89
负债总额	11,166.00	10,807.60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126.14	10,765.30
净资产	6,040.99	4,973.29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67.43	13,758.29
净利润	1,064.46	-525.21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刘利荣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694.02	17,707.10
负债总额	10,744.39	11,242.71
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744.39	11,242.71
净资产	6,949.63	6,464.39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87.83	25,130.07
净利润	490.97	547.96

3、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刘利荣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泽通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05.36
负债总额	5.36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5.36
净资产	2,000.00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自鸿远泽通成立之日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暂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41%，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7,486.4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2月25日起，腾安基金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自该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腾安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82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1

二、费率优惠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腾安基金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腾安基金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腾安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55-86013388；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992,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6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992,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61%；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684,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两名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01选举杨慧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992,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9,684,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杨慧丽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1.02选举李云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992,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9,684,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李云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